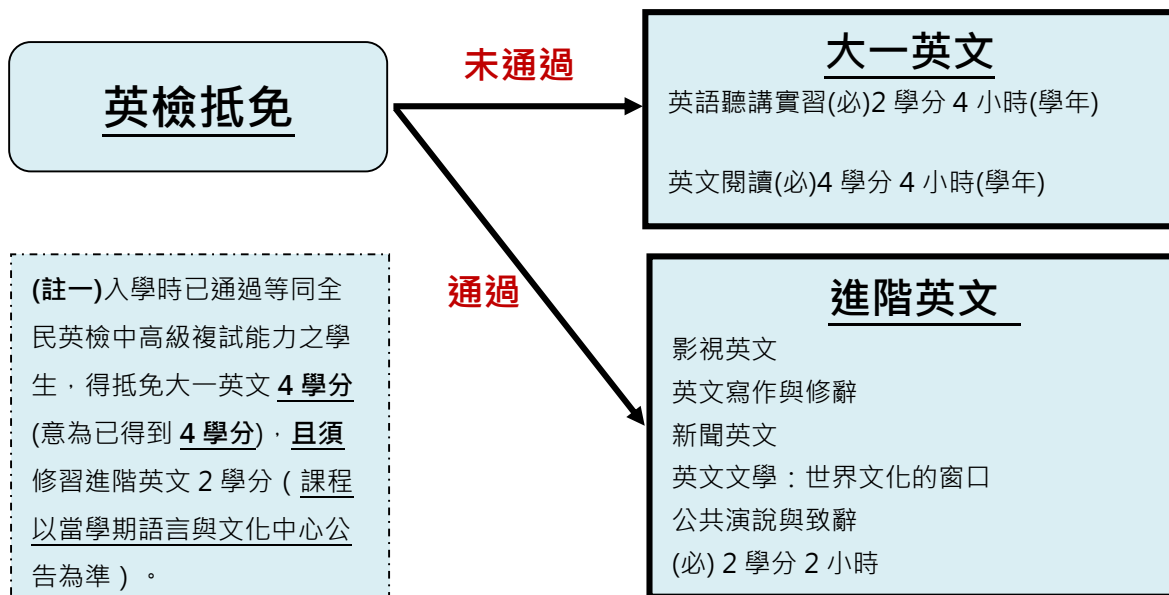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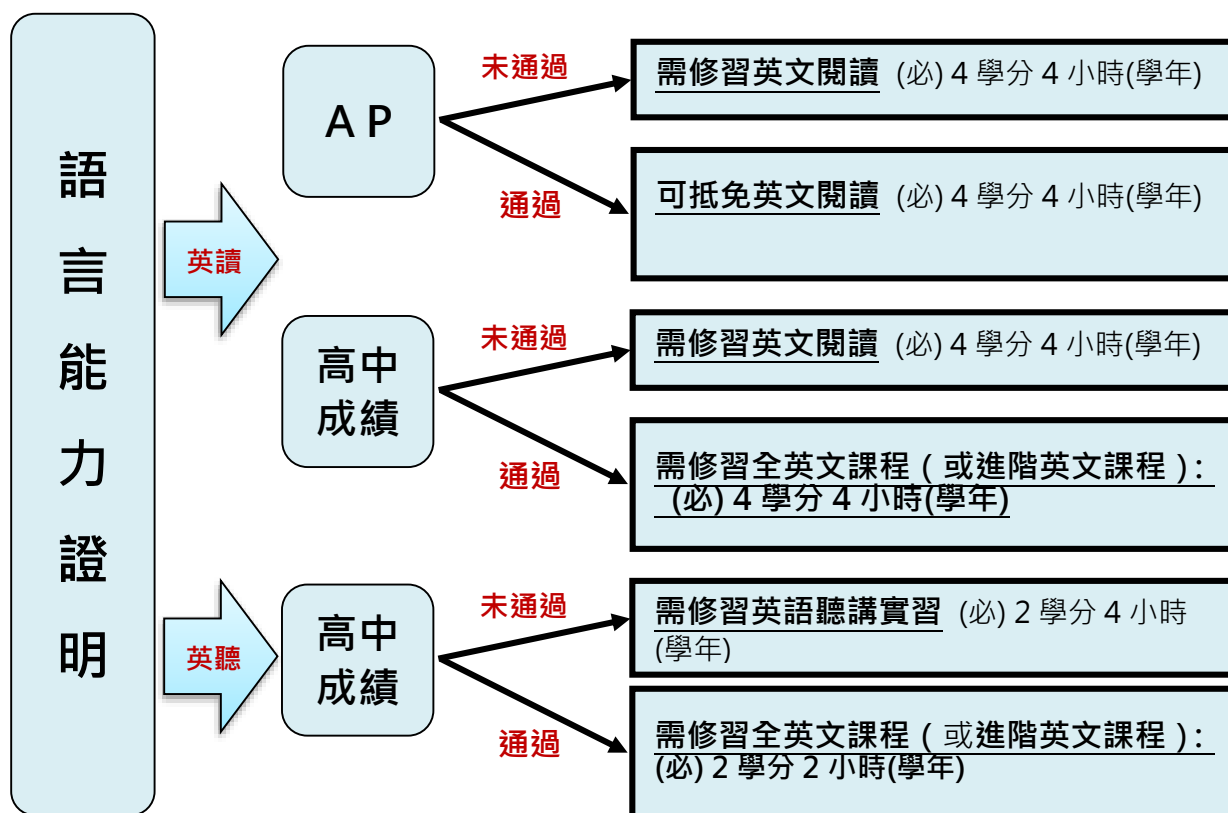


109 學年度入學後新生適用(大一英文課程)

一般生、轉學生、非英語系僑生
(註一)



英語系國家僑生
(註二)



(註二)英語系國家僑生：曾於英語系國家居住五年以上，具有高中學歷之學生，入學前若提出 Advanced Placement (AP) 考試通過成績作為語言能力證明：可申請抵免英文閱讀 4 學分；若提出高中成績單作為語言能力證明：可選擇同一般生繼續修習大一英文課程(即英文閱讀 4 學分及英語聽講實習 2 學分)，或選擇免修一般大一英文課程，而改修通識全英文課程 6 學分(或進階英文課程 6 學分)。

國際生



英文閱讀 (必)4 學分 4 小時(學年)
英語聽講實習(必)2 學分 4 小時

(註三)國際生：符合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，即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，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者(擬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或中醫學系者，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)。

另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。
- 二、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 8 年。
- 三、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，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申請入學者。

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入學時已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能力之國際生，得抵免大一英文 4 學分(意為已得到 4 學分)，且須修習進階英文 2 學分 (課程以當學期語言與文化中心公告為準)。
- 二、英語系國家國際生：曾於英語系國家居住 5 年以上，具有高中學歷之學生，入學前若提出 (Advanced Placement (AP) 考試通過成績作為語言能力證明：可申請抵免英文閱讀 4 學分；若提出高中成績單作為語言能力證明：可選擇同一般生繼續修習大一英文課程(即英文閱讀 4 學分及英語聽講實習 2 學分)，或選擇免修一般大一英文課程，而改修通識全英文課程 6 學分(或進階英文課程 6 學分)。

國際生

(註三)